临港新片区首批服务业项目签约

涉及现代物流、法律服务、人力资源、信息科技等领域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与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项目签约仪式昨天举行，法国立辅律师事务所、上海大道包装隔热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临港服务中心、德国隐形冠军联盟临港中心、上海新人力人才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服务平台6个产业项目与临港新片区签约，涉及现代物流、法律服务、人力资源、信息科技等领域。

“此次6家企业在此落户，实际上是6大探索课题。”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副会长李关德表示，例如作为欧盟国家的律师事务所，法国立辅律师事务所如何在新片区落户为新片区提出了新课题；而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临港服务中心作为社会组织也将探索社会团体的调解功能。

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临港新片区党工委书记、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朱芝松指出，推动临港新片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是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任务，是打造特殊经济功能区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现代化新城的迫切需要。此次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与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为临港新片区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力保障。

目前，临港新片区服务业发展总体呈现良好态势，今年1-6月，第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152.0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5%，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64%。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临港新片区党工委书记、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朱芝松表示，新片区六大重点领域协同发展，形成了各具特色、竞相发展的产业格局。

当天，上海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同时与上海吉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中国产业升级网、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沪港国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挚达科技有限公司特斯拉配套项目、上海爱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吉德堡教育集团、上海溢元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报关协会、“键途”非医疗急救转运高端服务项目、上海全联美容有限公司、上海圆石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高博航空装备生产基地14家会员企业代表签约。

上海海事法院和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签约合作

“船舶扣押预担保”机制首次推出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黄丹

本报讯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助力上海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航运服务要素集聚地和航运纠纷解决地，服务保障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昨日上午，上海海事法院和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共同签署了《合作备忘录》，针对航运业发展的现实迫切需求，在全国范围内首推“船舶扣押预担保”新举措。

根据《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在开展海事诉讼保全与执行协作、便捷航运纠纷处理和加强海事业务交流三个方面开展合作。

《合作备忘录》显示，双方将重点强化以船舶为标的的海事诉讼保全与执行协作，并在全国范围内首次推出“船舶扣押预担保”这一创新举措，即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为特定船舶、特定海事请求、特定时间段、特定金额幅度内的扣押申请预先提供解除扣押担保函，凡是加入互保协会的船东遇到扣船情况，由协会出具符合条件的担保函，避免船舶被实际扣押。

“船舶扣押预担保”机制的创设，是两家单位合力助推海事司法诉讼和航运保赔担保机制创新的有益实践。这一做法既高效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又降低了被申请人因船舶扣押后产生的维持成本，也解决了当前全球疫情尚未有效控制情况下的船舶扣押难题，并节约了大量司法成本，有助于提高法院审判执行效率。

上海组织多种形式 消防队伍执勤岗位练兵竞赛

来自各区、企事业单位的70余支专职消防队参加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政府（企业）专职消防员、社区微站消防员齐上阵，昨天，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举行2020年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执勤岗位练兵竞赛活动，以提升消防队伍实战练兵效能和协同作战能力。

本次竞赛活动在上海消防综合训练基地进行，共有来自各区、企事业单位的70余支专职消防队、350余支微型消防站共计1200多人次参加。本次练兵竞赛项目根据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社区微型消防站等不同参赛队伍的特点，设置了楼层快速出水内攻操、十层墙式消火栓操、灭油桶火操等8个集体与个人项目。

竞赛过程中，各参赛的专职消防队员团结拼搏、奋勇争先，展示了过硬的技能、顽强的作风和良好的精神面貌。据介绍，此次竞赛是对本市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一次集中的能力检验，对于提高队伍整体战斗力、保障辖区公共消防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对刑责年龄作个别下调 是惩罚也是挽救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昨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拟在特定情形下，经特别程序，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草案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

同时，草案统筹考虑刑法修改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相关问题，将收容教养修改为专门矫治教育。草案规定，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对刑责年龄“动刀” 体现的是法治与时俱进

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严重犯罪的新闻，媒体曾报道过多次。对于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犯罪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法律界素有争议。但现行《刑法》中“一刀切”的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对所有罪行不用负刑事责任，是30多年前的规定。这30多年里，中国未成年人的营养条件、发育年龄、教育水平都有了很大变化。14岁以下不负刑事责任，实际上是远远地落后于现在社会复杂多变的形势，甚至成为某些少年犯罪的有力的借口。正像那最令人心寒的一句话：“我是未成年人，最多关我几天，等我出来，法律都拿我没办法，还得保护我！”正是这种心理使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率越来越高。

今年“两会”期间，代表委员关于支持降低刑责年龄的声音越来越大。比如，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肖胜方在建议中表示，13周岁的少年基本已经完成小学教育，就读初中，其已具备相当的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已能够理解其实施行为的性质和意义。

从公平的角度讲，你戕害了别人的健康甚至生命，也理应失去自由，“14岁以下”不能成为无法无天的理由。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是以后果计，还是以年龄计，或者后果与年龄相结合进行考虑，在修法上一直有两派意见：一是赞成下调最低刑责年龄，一是维持现状，保持不变。此次各让一步，在调整上采取了中间路线，既不全盘下调，也拒绝维持不变，这是一个进步，体现的是法治与时俱进，也有利于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特定情形下作个别下调 为的是精准惩戒“小恶魔”

近年来，一些由无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犯下的血案，让社会震惊。

2019年，大连13岁的蔡某某杀死同一小区、10岁女孩淇淇，并抛尸灌木丛，甚至还在QQ群里向同学直播勘验现场过程，毫无悔意。因蔡某某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警方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对其实施3年收容教养。“14岁以下不负刑责”再次引发热议。今年10月4日，江西萍乡市某中学一女生被多名男女学生轮流掌掴、脚踹。警方对5名施暴学生处以拘留5日的处罚，因是未成年人暂不执行，同样引发热议。

“湖南沅江弑母案”中，12岁男孩砍死亲妈后一度被直接释放，没有丝毫的悔意：“我杀的又不是别人，杀的是我妈”“学校不可能不让我上学吧？”这些都严重挑战了社会的良心和安全感。

这些社会危害极大、犯意极深的“小恶魔”不能逍遥法外。

此次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责任的“个别下调”，就是一个巨大突破，从之前14周岁以下一律不负刑事责任转向可能要承担责任，这是从无到有的突破。

正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所说，对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既不能简单地“一关了之”，也不能“一放了之”。对极个别未成年人主观犯意很深，明知自己杀人、性侵、抢劫后果严重，甚至明知自己是未成年人不会适用死刑，或者根本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就要做出“个别下调”刑事责任年龄的处置，这是惩罚，也是挽救。

“两条腿走路”让有效的矫治教育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往往既是社会的危害者，也是不良环境的受害者。

民众要求下调最低刑事责任年龄，除了朴素的刑罚报应论，多少还有一点“法律万能”的思维，似乎只要在刑法上严惩，就能解决相应的社会问题。殊不知，一百多年来对犯罪问题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都表明，“十座监狱不如一座学校”。给被害人保护的同时，不能不考虑施暴者未来的前途与出路，要避免一棍子打死。否则，从社会防卫角度说，过早贴上罪犯标签的孩子，日后更有可能犯更严重的罪，进而给社会制造更多更严重的罪犯。

有句法律格言是，“立法者不尊重稀罕事实”，即法律是一种普遍适用的规范，着重考虑普遍事实，而不看重罕见事实。立法注定不可能解决所有问题，就像无论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下调到几岁，现实中也一定还会有更低龄的恶性犯罪发生。孩子生病不能吃大人的药，在刑法面前，孩子犯罪也不能依照成年人刑事程序定罪处罚。

依靠降低刑责年龄并不能完全有效解决所有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表示，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拟“两条腿走路”，一方面在特定情形下，经特别程序，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另一方面，统筹考虑刑法修改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相关问题，在完善专门矫治教育方面做好衔接。

刑罚只是犯罪治理的一种手段，难以包治百病，社会问题还需综合施策。针对未成年人的罪错程度设置阶梯式的多种实体处遇措施，实现矫治的个别化和有效性，逐渐成为社会共识。所以，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不能简单地“一关了之”“一放了之”，还要在完善专门矫治教育方面做好衔接，促进“保护、教育、管束”有机统一，更好地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综合北京青年报、澎湃新闻、宁波日报等

（业勤 整理）